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士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微量難以析離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內容。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職是，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

01 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自明。另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第一級毒
03 品、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
04 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5 沒收銷燬之。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
06 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
07 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吸食器，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08 量附著器具、包裝袋內，無從析離，該器具、包裝袋自應隨
09 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合先敘明。

10 三、本院查：

11 (一)被告曾士維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以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亦有上開不起
13 訴處分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112
14 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檢察官聲請書、同上署113年度聲沒字
15 第3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9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88號、
16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卷證各壹
17 宗、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徵，是上開事
18 實，堪以認定。

19 (二)惟扣案之含有微量難以析離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
20 筒壹支，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結果，檢出含
21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份，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0
22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蒐證照片、扣
23 押物品清單各1件在卷可稽。職是，上開扣案之含有微量難
24 以析離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壹支，因內含有微
25 量難以析離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份之注射針筒整體視為第一
26 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7 前段之規定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
28 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
29 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0 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意
31 旨）。

01 (三)至於上開扣案毒品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應毋庸沒收銷燬之。

02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就上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於法有
03 據，應予准許，併啟被告即時醒悟，日後亦不要再碰觸毒品
04 及違法犯紀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
05 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
06 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
07 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
08 重來過 1 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
09 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
10 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
11 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
12 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
13 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
14 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
15 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
16 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永不嫌晚，宜親近有德，遠避
17 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福攸分，一切唯
18 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
19 惡雖未為，福已不存，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
20 之當下抉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
21 憾。職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
22 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
23 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自
24 己多存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向
25 切斷毒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自
26 己腦部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人
27 格之違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
28 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付出照
29 顧心力無怨無悔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
30 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誰無怨無悔照
31 顧自己，試問自己有無怨無悔照顧過該人？自己平時又回饋

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至親貴人？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安健康錢，亦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毒癮慾如防逆水之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當下一念貪吸毒癮慾之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出錢出力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不吸毒之力行，多比賽存平安、健康、錢在己身，不要比賽存毒在己身，自己亦善思不毒害自己，則日日平安存健康，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永不嫌晚。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2 條第2項、第11條但書、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慈恩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

被 告 曾士維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

00巷00號3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曾士維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21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快樂旅社502號房，為警執行臨檢勤務而場查獲並扣得沾有海洛因殘渣之針筒1支，而涉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之針筒1支，檢出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請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蕭詠勵